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3年9月29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暨教育部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作業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 (二) 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三) 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職級以上二人具函推薦。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要點中訂定認定基準。
-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檢具申請書一份、歷年成績單一份，教授推薦函二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 (二) 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於該年七月底前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彙轉註冊組，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五、申請名額：

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六、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非經自請撤銷逕

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經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依本作業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要點，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9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實施，修訂時亦同。